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7 年 7 月

|                                            |    |
|--------------------------------------------|----|
|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 2  |
| WTO 情勢分析 .....                             | 2  |
| 一、WTO 會員對推動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意見分歧.....               | 2  |
| RTA/各國情勢分析 .....                           | 4  |
| 一、美國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之評析 .....                 | 4  |
| 二、G20 峰會正式落幕，貿易、鋼鐵產能過剩與氣候變遷問題為主要關注焦點 ..... | 6  |
|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                            | 10 |
| ◆歐盟貿易政策檢討，農業補貼成重點 .....                    | 10 |
| ◆第二回合 TPP 資深官員會議達成三項共識 .....               | 10 |
| ◆RCEP 第 19 回合觸及電子商務議題 .....                | 11 |
| ◆歐盟對外貿易協定將使加、日業者較美國具有優勢 .....              | 11 |
| ◆川普表示將重新談判美韓 FTA .....                     | 12 |
| ◆美國將繼續對中國大陸和臺灣太陽能產品課徵特別關稅 .....            | 12 |

##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 WTO 情勢分析

#### 一、WTO 會員對推動電子商務工作方案意見分歧

##### 發展動態

WTO 主要會員於今（2017）年 7 月 25 日在 WTO 部長會議中，對於如何推動電子商務工作仍然有很大的分歧。有些會員倡議在跨領域議題上尋求全盤性的討論；但多數非洲國家堅持在進行新議題前，必須先討論數位能力的建構。

幾位貿易談判代表表示，由於接受電子商務新工作計畫的倡議國和堅持延續 WTO 於 2015 年 WTO 第 10 屆部長宣言和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決定的反對國之間並無交集點，因此兩邊陣營的分歧點進一步加劇。非洲集團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電子商務能力建構才是當前的首要任務。南非進一步表示，1998 年的工作方案是解決電子商務問題的基礎，現在丟棄未完成的工作計畫仍為時過早。

電子商務的倡議國有日本、俄羅斯、澳洲、汶萊、加拿大、哥倫比亞、香港、南韓、寮國、馬來西亞、摩爾多瓦、緬甸、紐西蘭、奈及利亞、卡達和新加坡，其他國家則於今（2017）年 12 月前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部長會議提出審議案。這些倡議國認為 1998 年的電子商務工作計畫是導致多年來進展有限的原因。

印度注意到電子商務呈現顯著成長，而且貿易型態已經轉變為高度數位化模式。該國認為不論是國內貿易或是跨境貿易，貿易型態不斷地改變會為未來帶來新挑戰。因此，此時最需要的是給予適當國內與跨境貿易政策充足的政策空間。

【主要取材自日本時報・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27 日】

##### 重點評析

開發中國家對於電商議題主要立場為落實 2015 年 WTO 第 10 屆部長宣言和對電子

商務工作方案之決定；其內容涉及三個主要方向：繼續開展電子商務工作計劃下的工作、指示總理事會進行定期審查、保持目前在電子傳輸不課徵關稅的做法。

在今年度數次的貨品電子商務討論過程中，很多會員指出電子商務可為發展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和中小型企業提供好處和機會。各國代表在貨品貿易理事會對電子商務討論的興趣也大增。很多會員表示希望將電子商務中與貨物有關的問題在將於今年底舉行之第 11 屆部長會議中做出確定，但其他一些會員則繼續強調對發展部分的重視，並要求先進一步澄清此定義，才會給予推動電子商務更多的考慮。幾個會員還指出，基礎設施不足的問題阻礙了低度開發國家利用電子商務的機會，故應該先解決數位鴻溝問題。

部分會員重申，貿易便捷化和透明化之電子商務規範可能是談判的良好開端，並確定了電子簽名、電子認證、電子認證和無紙化貿易等議題，作為可能取得進展和實現成果的領域。各會員還談到分享經驗，交流資訊和最佳做法（best practice）的重要性，以便各國互相學習。關於暫停執行電子傳輸商品課徵關稅的做法，有會員表示應該是永久性的，而另一些會員認為應該只能延長。此外，倡議國中有會員提到其在海關自由區設立試點區發展和促進電子商務的經驗；另一個會員主張應多討論 WTO 規則、區域貿易協定中的電子商務條款之互動，以及如何透過電子商務將微型金融機構納入全球經濟之可能性。

在服務電子商務討論過程中，許多會員強調電子商務的轉型作用，對成長和發展有正面的影響，以及特別是對於微中小型企業而言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部分會員分享了有關本國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監管架構的訊息，以及他們在區域貿易協定中談判電子商務規定方面的經驗。所有會員歡迎交流有關電子商務方面的國家經驗的資料，許多會員強調聽取發展中國家經驗的特殊意義。

歸納而言，許多會員最常提到的要素（亦即可能取得進展的領域），包括電子簽名和認證、電子支付、透明度和延長暫停電子傳輸課徵關稅的期限。少數會員還提到，通過追求服務市場進入自由化，特別是在跨境提供服務方面，可使電子商務進一步的強化。

然部分會員反對在工作方案下對電子商務進行任何規則制定，並反對成為部長會議結果的一部分。這些會員表示，部分提案超出了工作方案的純粹探索性任務，特別是在市場進入問題方面。他們還呼籲支持者重新提交意見書，使其更加重發展，並符合工作方案的範圍。由以上發展可知，電子商務議題是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所共同關注的。但

是雙方因為企業發展電子商務程度不同，所以關注的重點有所區隔。在今年 3 至 7 月的討論過程中，WTO 電子商務議題的歧見仍不見縮小。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在部長會議上不會有大幅度明確的進展，而是鼓勵繼續推動電子商務議題的探討，以利追求會員的共識。(靖心慈)

## RTA/各國情勢分析

### 一、美國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之評析

#### 發展動態

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於今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布重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之談判目標摘要，由該項文件可知，美國首次將削減赤字列為 NAFTA 談判目標；同時，其談判目標亦包含增設「貨品與服務數位貿易及跨境數據流通」(Digital Trade i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Cross-Border Data Flows) 專章，以及納入和強化現行 NAFTA 附屬協定 (side agreements) 之勞工及環境責任等。此外，美國政府將致力於消除不公平補貼、國營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 所致之市場扭曲行為，以及對智慧財產權不必要限制。

其中，在數位貿易議題方面，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共列明 4 項談判目標，且前 2 項目標係與美國 2015 年「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談判目標相同。此 4 項談判目標分別是：要求 NAFTA 國家承諾不會對數位產品課徵關稅；保證電子傳輸之數位產品的不歧視待遇，並確保前揭產品不因作者國籍或原產地而受到較低待遇；建立規則以確保 NAFTA 國家不會採取限制跨境數據流通之措施，且不得要求業者使用或設置當地計算設施；建立規則以預防 NAFTA 國家強制業者揭露電腦原始碼。

美國眾議院數位貿易黨團致信萊泰澤，點明其他有助於美國革新之數位貿易條款，包含：消除數據及 IT 基礎設施當地化要求，以推動跨境數據流通；處理涉及第三方提交內容之安全港 (safe harbor) 條款；促進確立智慧財產權架構；在關務方面，應建立「有意義」之最低門檻，以加速關務程序；以及禁止不必要之數位服務規範等。

此外，美國參議員維登及修恩 (John Thune) 則於 7 月 14 日聯合致函美國總統川普，

呼籲重啟 NAFTA 談判應優先考量數位貿易條款，訂定明確條款以釐清網路業者及使用  
者之責任歸屬，同時要求美國應促使墨西哥及加拿大做出「超 TPP」承諾。

另一方面，加拿大隱私委員會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f Canada）  
官員亦對於美國跨境數據傳輸之談判目標表示關切。有鑑於美國談判目標要求，NAFTA  
國家不可限制數位貨品與服務部門之跨境數據流通；該項談判目標一旦落實，恐將影響  
加拿大司法部門基於保障基本隱私權而限制個人資料跨境流通之能力。

【主要取材自日本時報，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7 月 19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18、20 日】

## 重點評析

美國 USTR 於 7 月 17 日公布了「重談 NAFTA 之談判目標」(Summary of objectives  
for the NAFTA Renegotiation)。蓋依據美國「2015 年貿易授權法」(正式完整名稱為  
Bipartisan Congressional Trade Priorities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2015)第 105(a)(1)(D)  
條 (Section 105) 之要求，美國總統（以 USTR 為代表）在展開涉及關稅及非關稅措  
施之貿易協定談判時，應於談判開始前 90 天通知國會並啟動諮商程序，並應於 30 天前  
公布談判目標。對此，USTR 已於 5 月中旬針對重談 NAFTA 通知國會並展開諮商及公  
眾意見徵詢程序，同時 USTR 因已宣布將於 8 月 16-20 日於華府展開第一回合談判，因  
此最晚必須 7 月 17 日公布談判目標，以符合法制要求。

本次公布之「NAFTA 談判目標」共包含 21 項議題，涵蓋貨品貿易、原產地規則、  
TBT/SPS 等非關稅措施、良好法規作業、服務貿易、投資、智財權、勞工、環境、能源  
及匯率等。以上談判目標各項議題之特徵在於除能源、爭端解決及貨幣議題三者外，其  
餘議題以及文件所揭示之談判原則，均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有高度相似性，  
故稱之為「迷你 TPP」亦不為過。然而無論是 TPP 抑或本次之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  
均係以前述美國「2015 年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 (Section 120) 中由美國國會所指示  
的「貿易談判目標」為基礎。蓋貿易授權法乃為美國行政部門代表對外談判之最重要法  
律依據，因此無論是 TPP 抑或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均不得低於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  
所揭示之「整體及議題別貿易談判目標」，因而其有高度相似性亦屬正常之事。事實上  
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多數內容，基本是將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之內容具體化之性質（例  
如良好法規實踐、數位貿易、爭端解決等議題）。至於如原產地規則、競爭議題、中小

企業及能源等四項超過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談判目標之項目，亦因該條整體性貿易談判目標中之概括授權而無超越授權之問題。

由以上之特徵可知，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之內容（包含貨幣議題）事實上並無太多意外，均為 TPP 及美國 2015 年貿易授權法中已經揭露過的重點。然而如原產地規則中美國研判將會推動增加原產於美國之價值含量（亦即零組件）之比例，但加、墨是否會接受值得觀察。又如能源議題，雖然為 TPP 及貿易授權法第 102 條所不曾包含之議題，但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中亦僅有若干宣示性文字，未來會如何進行尚有待觀察。

對我國等其他與美國經貿關係密切之第三國而言，由於川普政府迄今將消除貿易赤字及不公平貿易行為作為政策主軸，並主推雙邊經貿談判，因此美國談判範圍及立場對各國研判未來與美國互動上有其意義。在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公布前，各界對於美國會如何推動雙邊經貿談判有很多之臆測與假設，如今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公布後，反而可以降低此等不確定性及臆測，而將資源放在談判之準備工作上。再者，重談 NAFTA 談判目標基本不脫離 TPP 架構及 2015 年美國貿易授權法之授權目標，顯示美國將以傳統貿易談判方式推動 NAFTA 重談，而非以單邊措施壓迫墨加就範。對於墨加而言是應屬正面之發展，對於其他夥伴而言當然不能期待完全比照 NAFTA 模式，但至少能提高美國談判模式之可預測性。以上之發展同時代表我國應按照 2015 年貿易授權法之授權目標及 TPP 議題認真進行「答題準備」，作為與美談判之準備基礎，而非仰賴政治、外交或地緣政治思維。（李淳）

## **二、G20 峰會正式落幕，貿易、鋼鐵產能過剩與氣候變遷問題為主要關注焦點**

### **發展動態**

為期兩天的二十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G20）峰會甫於今（2017）年 7 月 8 日在德國漢堡正式落幕。儘管德國總理梅克爾（Angela Merkel）稍早於 G20 峰會進行之始表示，貿易議題的討論相當困難，各方恐須耗費相當努力方能達成共識。不過，峰會最後仍在維持美國主張之「貿易與投資架構須平等互惠，以創造公平競爭環境」之基調下，初步就全球貿易與保護主義提出廣泛意見。此外，各方亦承諾將盡快發展具體解決政策，降低鋼鐵產能過剩問題。至於在氣候變遷、WTO 爭端解決機制議題的討論上，各方尚無正面結論。

在貿易議題上，美國方面相當強調「維持貿易與投資架構平等互惠之重要性」，在與歐盟和其他國家達成妥協後，最後同意以合乎「不歧視原則」之方式落實美國主張。此外，在其他國家同意打擊「不公平貿易行為」之下，美國也作出讓步，同意「維持市場開放，並持續對抗保護主義」之多數立場。

至於在鋼鐵議題上，由於美國甫於今年 4 月宣布對進口鋼、鋁產品啟動《1962 年貿易擴張法》（Trade Expansion Act of 1962）「232 條款」下之國家安全特別調查程序，對此，美國、歐盟與中國大陸於 G20 峰會前曾一度僵持。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ker）甚至表示，一旦美國對歐盟鋼鐵實施懲罰性關稅或配額限制，歐盟將迅速採取報復行動。無論如何，本次 G20 峰會基本上仍達成頗具建設性之結論，G20 各方同意共同解決全球鋼鐵產能過剩，以及由於產能過剩造成國內生產、貿易及勞工之不利影響等問題，同時呼籲各方應移除市場扭曲補貼及其他來自政府和相關機關提供之支持措施。

最後，G20 峰會上亦討論到承認 WTO 作為監督國際貿易體系之地位，但未有正面結論。此項提案始於川普曾於競選期間批評 WTO 是一場災難，並要求 WTO 爭端解決機制進行改革，不過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在與美國貿易代表萊特海澤（Robert Lighthizer）接觸後，指出美國的疑慮在於其認為爭端解決機制有時過於偏向法律解釋，而未能反應特定案件事實，同時，美國認為 WTO 會員應對於爭端解決適用程序有更高的掌握度。對此，阿茲維多僅表示，WTO 確實不夠完美，未來仍有改善空間。

【主要取材自 Washington Trade Daily、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10 日】

## 重點評析

二十國集團（The Group of Twenty, or G20）係一針對金融與經濟議題之國際合作主要論壇，目前參與 G20 的 19 個國家以及歐盟（EU）之經濟規模約占全球 GDP 五分之四以上，並且涵蓋全球貿易的四分之三與全球人口的三分之二。正由於整體 G20 國家無論在經濟規模、貿易與人口數量的全球占比極高，故其決策動向不僅廣受各界矚目，且其討論成果對各成員之國內及國際間金融與經貿重大議題的變革亦影響深遠。

回顧 G20 的成立背景，一開始即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變局而產生，自 2008 年 11 月，G20 舉行首次峰會並通過因應金融危機的「華盛頓聲明」迄今，G20 已透過由不同成員主辦的方式，召開多次峰會。2017 年 7 月舉行的 G20 德國漢堡高峰



會係第十二屆 G20 高峰會。與過去歷屆 G20 高峰會相似，歷年國際間關注的重大金融與全球經貿發展議題，常會成為 G20 高峰會議論的主軸，而 2017 年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的主要討論焦點係以如何分享全球化的利益、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如何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與促進成員承擔國際責任為重點。

首先，在分享全球化利益方面，自英國脫歐（Brexit）與美國川普政府（Trump Administration）力推「美國優先」（America First）的政策後，各界對全球化的質疑與保護主義議題，即成為國際間關注的焦點。儘管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在美國川普總統參與並大力主張「貿易與投資架構須平等互惠，以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的訴求下，各國領袖於「峰會領袖宣言」中承認全球化和技術變革不僅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帶來顯著貢獻，同時也創造挑戰，且其利益並未充分的廣泛共享。然而，多數 G20 成員仍希望透過促進經貿投資、解決產能過剩（特別是解決鋼鐵產能過剩議題）、建立適當政策架構以消除童工、強制勞動、人口販賣等不平等現象、推動建立公平、有尊嚴的薪資環境、運用數位化，解決數位落差以及提高就業等方式，來解決全球化與自由貿易之利益分配不均的問題，而非全然走上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的道路。

至於，在 WTO 多邊貿易體系地位的維繫上，美國川普政府過去特別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質疑，認為其過於偏向法律解釋，而未反應特定案件事實。為此，美國曾在 2017 年 3 月發布的「2017 貿易政策推動重點及 2016 年度報告」表明，美國將「捍衛對於貿易政策的國家主權」，因此即使在面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判定其就特定爭端解決案件敗訴時，亦不表示美國政府就必須為此推動修法或修改其國內現行措施來自動配合。由此可知，儘管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再次確認以「規則為基礎」（rule-based）建立與維繫國際貿易體系的重要性，特別是 WTO 的地位與其在國際貿易中之談判、監督與爭端解決機制功能的改善，將成為未來 G20 推動貿易革新的重點，但美國川普政府這類可能不配合 WTO 爭端解決機制仲裁結果之政策立場，若引發各國相繼仿效，無疑會對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運作威信帶來直接挑戰，後續發展值得密切關注。

其次，在建立具備韌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方面，與目前國際間反全球化與保護主義聲浪不同，G20 德國漢堡峰會主要訴求係在建立具開放、韌性、有效與代表性的全球經濟與金融體系制度，並著重國際間稅務合作與金融透明化的推動。此外，鑒於健全的衛生安全體系係經濟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也觸及防範世界衛生危機與強化全球衛生體系的討論，並對全球對抗「抗生素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問題，與解決 AMR 在人類、動物與環境間散布議題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流。



再者，在改善人類永續生計議題方面，能源與氣候變遷議題係其重點，儘管美國川普政府已於 2017 年 8 月正式致函聯合國表明美國退出「巴黎協議」的意願，但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期間，G20 領袖強調各國雖已注意到美國退出「巴黎協議」可能帶來的影響，但認為貫徹「巴黎協議」係國際間不可逆轉的趨勢，而美國也在 G20 領袖宣言中做出仍將與其他國家共同致力以潔淨、有效率之方式獲取與使用化石能源的讓步，此一發展結果反映目前美國在氣候變遷議題與 G20 其他國家的分歧，以及為平衡國際壓力與國內政策承諾所做出的妥協調整。不過，根據部分美國智庫研究顯示，一旦未來美國正式退出「巴黎協議」並且未能履行其原有的減排貢獻承諾，則到了 2100 年時全球氣溫的升溫幅度將由原來的攝氏 3.3 度升高至攝氏 3.6 度，恐不利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控制，並將對全球氣候變遷治理帶來負面影響。

最後，在承擔責任議題方面，本次 G20 德國漢堡峰會強調的是「非洲夥伴關係」的建立以及加強各國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與前述的貿易及氣候變遷議題相較，此一議題的爭議性與受到國際關切的程度雖相對較少，但卻可凸顯 G20 在承擔更多國際重大議題責任上的能力與決心。其中，在建立非洲夥伴關係部分，G20 將持續與非洲各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支持當地永續與包容性經濟成長及發展，以回應非洲國家的需要。同時，基於平等夥伴關係之原則，G20 十分歡迎非洲國家，根據區域策略及其優先順序，共同參與及響應 G20 的相關夥伴關係措施。而在加強針對流離失所與遷移議題，進行協調與合作方面，G20 強調各國管理與控制其邊境的主權權利，並將持續對抗移民走私與人口販運，及對走私與販賣人口者採取具體的反制行動。

此外，為尋求根本解決國際間難民流離失所問題，針對在社會、政治、金融承受壓力的國家，G20 將協調全球採取行動，提出緊急與長期行動方案。而在解決難民與移民安全返回議題方面，如何強化婦女與兒童等弱勢團體的保護與人權保障係其關切重點。為此，G20 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移民組織（IOM）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等機構合作，每年針對相關政策，更新具體趨勢與挑戰，以監測全球流離失所、移民與其經濟影響議題之資訊。

綜言之，在 G20 的政經實力與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之際，本次 G20 德國漢堡高峰會在經貿與全球發展領域上，雖以貿易、鋼鐵產能過剩與氣候變遷三大議題最受各界關注，然其觸及與討論的議題面向實際卻更為廣泛，例如包括如何因應恐怖主義、流離失所、貧困、饑餓和健康威脅、創造就業、能源安全和性別不平等等現象，均係其研議與採取具體行動解決方案之關切所在，而前述每項議題對健全全球整體發展環境與永續性而言，皆具有直接且重大影響，因此其後續發展值得未來持續加以關注。（葉長城）

##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 ◆歐盟貿易政策檢討，農業補貼成重點

2017 年歐盟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TPRM) 於 7 月 5、7 日舉行，部分 WTO 會員就目前英國與歐盟的脫歐談判進度與細節提問。新加坡表示，英國退出歐盟的不確定性對其他 WTO 會員產生重大影響，歐盟應確保英國脫歐後與其他 WTO 會員的貿易關係不變。澳洲指出英國脫歐可能改變歐盟在 WTO 的承諾表，影響其他會員權利。

哥倫比亞、新加坡、澳洲、俄羅斯和日本等國要求歐盟澄清如何處理關稅稅率修正和反傾銷規定、農業補貼及進口配額制度等議題。

美國另批評歐盟 SPS 措施，及限制使用激素生產的美國肉類、複製動物和基因改造作物、禁用多項殺蟲劑並視之為內分泌干擾物質，部份措施缺乏科學基礎，擔心此類未奠基在科學客觀風險評估之貿易限制措施將持續增加。

【主要資料來源：WTO 網站，2017 年 7 月 5 日、7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6、10 日】

### ◆第二回合 TPP 資深官員會議達成三項共識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資深官員會議第二回合於 2017 年 7 月 12、13 日在日本神奈川縣召開。與會之 11 國分別為：日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墨西哥、秘魯、智利。11 國首席談判代表對促進 TPP 生效，達成以下三項共識：(1) 維持高標準規則；(2) 控制修改幅度於最小範圍內；(3) 於 8 月底或 9 月初在澳洲再次召開資深官員會議。

去 (2016) 年我國總統蔡英文曾表達積極參與 TPP 之意願，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菅義偉於 6 月底曾回應記者有關臺灣加入 TPP 之提問，他表示，TPP 乃為區域、世界擴展自由、公平經濟之開放協定，11 個國家仍以使 TPP 生效為目標，歡迎包含臺灣在內之各國、區域持續對加入 TPP 表達關注，今後將提供必要資訊予臺灣。

【主要資料來源：NHK，2017 年 6 月 27、7 月 13、14 日；日本經濟新聞，2017 年 6

月 28 日】

### ◆RCEP 第 19 回合觸及電子商務議題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第 19 回合談判於今（2017）年 7 月 18～28 日展開，印度、中國大陸、日本、澳洲等 16 個參與國齊聚印度海德拉巴（Hyderabad），23 日起將針對電子簽章、數據安全及跨境數據流等電子商務議題進行討論，這也是首次亞太國家透過巨型 FTA 討論電子商務議題。

其他相關議題還包含數位認證、無紙化貿易、線上消費者保護，及電子商務之關稅。印度過往曾明確表示反對在協定中就電子商務做出承諾。此，印度國內對於 RCEP 提出數項擔憂，例如企業可對政府提出訴訟、RCEP 最終目標為 92%貨品零關稅（印度僅願承諾 80%），可能造成外國產品大量進入印度市場；至於服務業市場則要求他國更多開放，如簡化對專業人士跨國短期工作之規範，故大多數 RCEP 國家並不願提供相關承諾。

【主要資料來源：Hanoi Times，2017 年 6 月 18 日；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17 年 2 月 10 日；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490 期專題，2016 年 1 月 14 日】

### ◆歐盟對外貿易協定將使加、日業者較美國具有優勢

美國總統川普對外貿易政策係為降低貿易逆差，並採取雙邊策略與各種保護措施；然與此同時，歐盟方面卻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如歐加 CETA 及歐日等自由貿易協定。學者表示，美國將因其貿易政策，在世界貿易地位上更漸落後。

歐加 CETA 的多數內容將於 9 月 21 日生效；歐盟與日本亦於今年 7 月 6 日初步就歐日貿易協定達成原則性共識，預計最快於 2019 年生效。反觀川普政府，退出 TPP 且與歐盟間的 TTIP 亦處於停擺狀態，NAFTA 重新談判也僅止於初步階段。以加拿大市場來說，歐加 CETA 讓歐盟享有的市場開放優勢幾乎能與過去 NAFTA 相比，但歐盟卻能在政府採購等特定領域享有更多利益。在歐洲市場方面，日本與加拿大出口商較美國出口商更具競爭力。更甚者，英國若未能取得有利的脫歐條件，日本業者甚至可享有比英國更有利的市場進入優惠。另一方面，日本和加拿大皆已同意透過地理標示制度來保障歐盟出口農產品，特別是肉品、紅酒與乳製品等食品名稱，這對歐盟農產品出口商而言無異是一場貿易談判上的勝利。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24 日】

## ◆川普表示將重新談判美韓 FTA

美國總統川普於 6 月 29 日與新任韓國總統文在寅首次在美會晤，並宣布美韓 FTA（KORUS FTA）將重新協商。川普表示，與文在寅總統的會面很成功，討論了許多議題，包含北韓議題與新貿易協定等。川普同時也於白宮晚宴後在 Twitter 發文。

美國白宮發言人桑德斯（Sarah Sanders）於 6 月 30 日向媒體表示，經川普指示，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將針對美韓 FTA 組成特別聯席委員會，處理重新談判之程序與修正協定。

美國商務部長羅斯（Wilbur Ross）向韓國列出主要貿易癥結點，特別是汽車市場進入問題。他表示，自美韓 FTA 生效以來，美韓貿易逆差成長一倍，其中最嚴重的逆差即在汽車部門，羅斯更進一步指出，美國汽車出口至韓國遭遇許多非關稅障礙。此外，韓國油井管也是美國認定反傾銷的貨品之一，羅斯表示，美國傾向針對影響較大的特定貨品進出口情形來修正貿易協定。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3 日】

## ◆美國將繼續對中國大陸和臺灣太陽能產品課徵特別關稅

美國國際貿易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於今（2017）年 7 月 21 日做出判決，美國及其太陽能產品製造商太陽能世界工業美國公司（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icas Inc）在 2 件反傾銷案件獲得勝利，美國將繼續對中國大陸和臺灣太陽能產品課徵特別關稅。

目前美國對中國大陸太陽能電池板課徵 26～165%的反傾銷稅及 27～49%的平衡稅，對臺灣太陽能電池則課徵 11～28%的反傾銷稅。

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曾要求美國商務部就「類似產品但不同處理方式」做出詳細解釋，最後法院接受商務部說法，即在中國大陸組裝之太陽能電池享有不公平的定價和補貼，在臺生產但在中國大陸組裝的太陽能產品因此受害。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7 月 24 日】